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张庙街道办事处文件

宝张街〔2026〕1 号

关于上海张庙雅琴社区家庭服务工作室名称变更的批复

上海张庙雅琴社区家庭服务工作室:

《关于上海张庙雅琴社区家庭服务工作室名称变更的请示》已收悉。经审查，所报材料符合要求。现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同意将民办非企业名称上海张庙雅琴社区家庭服务工作室变更为上海宝山区张庙雅琴社区家庭服务工作室。经街道办事处研究决定，同意该请示。

特此批复。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张庙街道办事处

2026 年 1 月 14 日

上海市宝山区张庙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6年1月14日印发

（共印3份）